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浩科技”）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21,018 股（含 821,018 股），认购价格为 24.36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8.48 元（含 19,999,998.48 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2017年11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2名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669,852.88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北京中 创红星 设计创 业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410,500	24.36	9,999,780.00	货币资金	新股东
2	梁晓蒙	68,558	24.36	1,670,072.88	货币资金	新股东
	合计	479,058		11,669,852.88	—	—

2017年1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244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股款进行了验证。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86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21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1,669,852.88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18年1月19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11093036191040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1,018 股（含 821,01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8.48 元（含 19,999,9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

心的建设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1,669,852.88 元，公司按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按比例重新进行了分配，具体分配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	25%	291.75
2	补充流动资金	75%	875.24

经过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	50.00
2	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6.9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2,058.42 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69,852.88
减：发行费用	176,698.5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85.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1,512,439.8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810,381.47
其中：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	367,080.00
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443,301.47
其中：支付房租水电物业费用	1,168,986.86
支付职工薪酬	4,204,467.43
支付技术服务费	800,000.00

支付市场推广费	350,000.00
支付其他费用	919,847.1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2,058.42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1月29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	291.75
2	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5.24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4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华浩空间大数据云超算中心的建设	50.00

2	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6.9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